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

「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及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新北市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有 28 名親子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透過網路招攬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戶外休閒活動，其中 2 大 4 小橫越虎豹潭「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因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3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1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30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1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 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33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 議紀錄……………	3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0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41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6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8 號……………	47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	49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2 月大事記……………	52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下稱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

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時，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新臺幣（下同）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瞭解臺中市政府對於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資金管理之機制、釐清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異常動用之原委，並深究問題癥結所在及該府後續對於遭轉出資金之追償作為等，經調閱臺中市政府、兆豐銀行及經濟部等機關（構）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台開公司民營化進程，分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調閱相關資料（註 1）；再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開發案，於執行過程面臨之問題及亟待中央以政策改善或協助之建議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註 2）；另為瞭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相關處理機制，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註 3）；復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詢問臺中市政府令狐榮達副市長、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經

發局）張峯源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前揭機關會後補充資料後，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且為管理各項資金收支，雖於「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中，明文要求該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確實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對於台開公司設置多少專戶數及專戶之帳號為何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契約規範形同具文，置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之高風險中，終致發生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該府顯缺乏風險管理意識，且對於契約管理作為鬆散，核有怠失。

（一）按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相關開發業務係由該局辦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於 96 年 8 月 17 日與台開公司簽訂「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下稱委託開發契約）。依據委託開發契約第 5 條規定：「為辦理本園區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取得及開發所需資金由乙方（即台開公司）負責籌措，並為債務債權之主體，甲方（即臺中市政府）不負擔保責任。」復依契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甲方核備；甲方於必要時，得派

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乙方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乙方不得拒絕。」是以，臺中市政府辦理精密園區二期，所需開發資金係由台開公司負責籌措，該公司執行該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設立專戶管理，該府對該專戶亦應進行相關之監督。

(二)查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資金係由台開公司進行籌措，非由該府編列預算進行，鑑於資金籌措能力及管理能力，係開發案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故而該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明文規定，台開公司必須負責籌措資金並建立專戶以管理該開發案之各項資金收支，基此，該府除應依據委託開發契約要求台開公司務必設立專戶外，更應有效監督該等專戶之管理。

(三)然據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有關台開公司是否通知該府本案設立哪些專戶及該專戶之建立情形等情，該府竟稱：「……該公司自有管理運用帳戶內資金之權利，並表示精密園區二期已按契約建立專戶管理並提供月報予本府，但針對專戶為何，台開公司避而不應。」等語，足見，該府雖於契約明文要求台開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就專戶之設置情形確實查核，對於台開公司設置之專戶數、專戶之帳號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

(四)又，本院詢據臺中市政府經發局代表表示：「月報表之核備及會計師

查核皆在精密園區二期帳戶仍屬信託專戶期間，資金之動用需於每月報經本局核備後始得動支，故在信託專戶解除後，為釐清台開公司是否落實專戶管理，資金往來是否因應本園區之用，請該公司提供專戶戶名、帳號及專戶存款明細供核，迄未提供。」（註 4）等語，益證該府對於專戶帳戶資料，一無所悉，而該府明知專戶管理為該園區開發成功與否重要關鍵，故於委託開發契約要求台開公司必須建立專戶管理計畫各項資金之收支，然竟未就專戶之設置情形確實查核，對於台開公司因應本計畫設置了多少專戶？專戶之帳號為何？此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僅依據該公司按月提供之月報表進行查核，足見該府未能依委託開發契約之規範有效管理專戶，致契約規範形同具文，更讓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高風險之中，終致發生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且為管理各項資金收支，雖於「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中，明文要求該公司必須設立專戶，然竟未確實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對於台開公司設置多少專戶數、及專戶之帳號為何等重大事項，均無法充分掌握，契約規範形同具文，置開發資金暴露於遭挪用之高風險中，終致發生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陸續轉出之違失，該府顯缺乏風險管理

意識，且對於契約管理作為鬆散，核有怠失。

二、台開公司自 88 年民營化，97 年公股釋出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未能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且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開發案據以簽訂之信託契約也載明台開公司對於信託專戶款項之支用，需先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該府核備公文書面，始得指示該行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然該府經發局竟對於兆豐銀行函詢有關「台開公司主張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該行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一節，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專戶管理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逕由該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表規定代決府函，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致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之保障，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共計 13.4 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

(一)按獎勵投資條例(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第 60 條規定：「政府計畫開發工業用地為工業區時，得委託公營事業或公營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收購、整理、劃分及出售等業務。」復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

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於勘選一定地區內之土地後，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及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05 月 12 日公布至今)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準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等，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相關業務。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含合併前臺中縣政府)自 78 年 5 月起迄今，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委託台開公司承辦之開發案共計 6 案，依序分別為：大里工業區開發案、文山工業區開發案、航太工業區開發案、精密園區一、二期，以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彙整如下表。

台開公司承辦臺中市政府委託開發案

園區名稱	大里	文山	航太	精一	精二	豐二
委託日期	78 年 5 月	83 年 5 月	88 年 5 月	87 年 9 月	96 年 8 月 17 日	101 年 6 月 7 日
辦理依據	獎勵投資條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同左	同左	同左	產業創新條例
開發金額	14.33 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0.85 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1.81 億元 (該府於一審主張)	99.59 億元	28.63 億元	尚未完成開發
超成本	4.68 億元	-	-	34.84 億元	12.89 億元	-
完成日期	81.12	政策變更 終止開發 (98.11)	政策變更 終止開發 (92.7)	104.4.19	104.09.27	尚未完成開發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	已終止契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終止契約將 由該府接管另 行委託開發
未依計畫 完成之原因	法院訴訟中 ^(註5)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法院訴訟中	違反契約規定 終止開發契約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三)由上表可見，該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之案件中，高達 5 案（大里工業區開發案、文山工業區開發案、航太工業區開發案及精密園區一期、二期）均曾與台開公司進行司法訴訟，且自 78 年 5 月起委託台開公司辦理大里工業開發案後，即不斷發生該公司拒絕返還結餘款之情事，甚至委託該公司辦理出售臺中工業區護坡地案，亦陷入結餘款拒不繳回之爭議。台開公司自 88 年 1 月完成民營化，97 年公股釋出，完全民營化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本應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然該府未能殷鑑過往，妥思風險成因，並提高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致爭議頻傳。

(四)次查，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及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之目的，委由兆豐銀行辦理該專案開發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項，雙方簽定信託契約。且依信託契約第 3 條規定略以，信託資金包含信託契約、委託開發契約、授信合約應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該開發案土地租售收入、台開公司自籌資金、融資銀行核貸款項等）及該行依信託契約通知該公司存入信託契約之資金。準此，台開公司為促使委託開發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履行，與兆豐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約定開發案土地租售收入、台

開公司自籌資金、融資銀行核貸款項等均應存入信託專戶，由兆豐銀行基於信託關係，負責控管該專案開發資金專款專用。復依據 103 年 9 月 16 日修訂信託契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除本契約定訂得由乙方（即兆豐銀行）逕自信託專戶扣取者外，其他費用應由甲方（即台開公司）按月將次月預估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書面指示乙方自信託專戶撥付甲方。」是以，信託專戶款項之動支，除約定該行可逕自動用，由信託專戶扣取者外，應由台開公司提供經臺中市政府備查之次月預估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書面指示後，兆豐銀行始能據以將專戶款項撥付台開公司，足見該府於專戶經費動支上扮演重要角色。

(五)嗣台開公司鑑於其與兆豐銀行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故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兆豐銀行信託部，說明該公司業於同年月 21 日出具同年月 20 日所提供之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指示兆豐銀行辦理信託專戶銷戶，並請該行扣除同年月 31 日至信託專戶結清日之信託管理費後之餘額匯付至台開公司於該行所開立之其他帳戶。指定付款日為同年月 29 日。兆豐銀行信託部於收到台開公司指示後，於同年月 28 日發函通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略以：

1. 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該府間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 6 條第 1 項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及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之目的，委由該行基於信託關係負責控管開發資金專款專用在案。
2. 因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至，經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將信託專戶贖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該府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惠復。
3. 兆豐銀行將於確認臺中市政府並無其他意見後，辦理銷戶結算及返還信託資金作業。

(六)又，107 年 1 月 3 日台開公司再函兆豐銀行略以：

1. 台開公司與兆豐銀行之信託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信託契約關係業已消滅，該行即應依該公司之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辦理，與第三人臺中市政府無關。
2. 台開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已將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送達該行，且該公司為他案提供之承諾事項，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清償後解除之，該案還款資金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存入該行相關帳戶，惟該行尚未依指示書內容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信託帳戶銷戶結算，將相關信託專戶款項轉入指定之備償專戶內，已有違信託契約

書之規定。並請該行儘速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專戶支用指示書之內容辦理信託專戶銷戶及轉帳事宜。

(七)復查，兆豐銀行之函文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1 月 2 日收文辦理，並隨即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工業科前科長鄭○禧逕自代決府函，於同年月 4 日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而兆豐銀行經獲該府就信託專戶不再續行展延契約一事表示「無意見」後，嗣於同年月 12 日將信託專戶銷戶後，並將信託專戶賸餘資金 12 億 7,939 萬 1,943 元之款項轉撥至台開公司指定之帳戶。臺中市政府函文，經摘要如下：

1. 依委託開發契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台開公司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該府核備。
2. 按委託開發契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台開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台開公司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台開公司不再與兆豐銀行續行展延信託乙案，該府「無意見」。
3. 副本抄送台開公司，因旨揭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

料報該府核備。

(八)依據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管理相關事項應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核定，並未授權科長決行，且非該府授權事項，不應以該府名義發函回復，然該府上揭回復函文竟由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工業科科長越權決行府函，有違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又雖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所簽訂之信託契約，臺中市政府並非契約當事人，故對該信託契約到期是否續行，本無決定之權，然揆諸首揭信託契約目的，係台開公司為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所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而訂定，故而信託契約是否續行，端看委託開發契約相關事項是否順利依約履行，職是，兆豐銀行乃基於該園區開發案之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是否順利依約履行，函請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足證該府之意見實為該信託契約是否續行之重要參考。

(九)加以，是時臺中市政府亦知該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台開公司於該信託契約屆至後，即會將資金轉出專戶，開發案之資金即喪失專戶管理之保障，將嚴重影響該園區之後續開發執行，且資金將處於被不當支用之高度風險中，故該府於函復時副知台開公司，請該公司續行信託專戶管理，足認該府深知信託專戶可避免資金遭

挪用，有效保障該府權益，甫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止，該信託專戶剩餘資金尚高達 12 億 7,935 萬餘元，故專戶是否續行展延一事，核屬重大事項，該府對於函復兆豐銀行之意見，允應審慎研議，以免影響權益，然該府竟由該局科長於 2 天內越權決行表示無意見，未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要項，致兆豐銀行依據台開公司之指示，辦理信託專戶之銷戶，並將資金轉出，造成該府重大損失，除違反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外，更凸顯該府相關評估決策草率。

(十) 綜上所述，台開公司自 88 年民營化，97 年公股釋出後，營運模式與公營時期已全然不同，臺中市政府未能檢視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提升風險管理能量，以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發生。且兆豐銀行與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開發案據以簽訂之信託契約也載明台開公司對於信託專戶款項之支用，需先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附該府核備公文書面，始得指示該行自信託專戶撥付款項。然該府經發局竟對於兆豐銀行函詢有關「台開公司主張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不再續行展延，並指示該行將信託專戶贖餘資金轉撥指定帳戶」一節，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專戶管理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逕由該府經發局工業科前

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表規定代決府函，以「無意見」函復兆豐銀行，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致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之保障，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共計 13.4 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

三、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執行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未能建立資金運用控管及防弊機制，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力均由台開公司所掌握，該府僅能事後藉由查核月報表或仰賴會計師查核報告被動瞭解，均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之機制，對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導致台開公司得以解除信託契約，自行轉出 6 億元資金，而該府知悉資金遭轉出後，竟又未能採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以降低衝擊，任由台開公司陸續轉出 6 億元及 1.4 億元資金，而該府竟無力阻止，累計資金遭台開公司轉出高達 13.4 億元，此除嚴重損及該府權益外，更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 經查臺中市政府對於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資金之管控，僅於開發契約第 6 條第 1 項規範，台開公司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臺中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台開公司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台開公司不得拒絕等措施。除此之外，餘未見該府對於開發資金收支建立相關資

金運用及控管之有效防弊機制，復因該府對於信託契約是否續行，未能踐行把關作為，致台開公司得以指示兆豐銀行將信託專戶銷戶，並將資金轉出。

(二)次查，該府對於資金遭轉出之情事，竟遲至隔月檢視報表，或透過會計師查核報告，始發現台開公司違反開發契約規定，逕自轉出專戶款項，累計共轉出 13.4 億元，此款項為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收入，扣除償還台開公司已投入之各項開發成本後之結餘款項，非均屬台開公司之開發支出，且台開公司逕將款項轉出，未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已違反委託開發契約之規定，然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將開發資金之轉出除無法即時知悉外，復對該公司一再轉出之行為，竟完全無力阻止，台開公司轉出開發資金及該府發現資金遭轉出之時間，經彙整如下：

1. 台開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檢送臺中市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

畫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始發現台開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逕自轉出開發資金 6 億元。

2. 臺中市政府依據委託會計師 108 年 2 月出具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始發現台開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又逕自專戶轉出 6 億元。

3. 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師查核發現，台開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再次逕自兆豐銀行城中分行帳戶轉出 1.4 億元

(三)又，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未依開發契約之規定，逕將開發資金以超成本分配為由，陸續轉出 13.4 億元之不法行徑，竟僅能被動函請台開公司返還，然該公司相應不理，該府亦無計可施，相關救濟程序亦緩不濟急，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公司違反開發契約逕行轉出開發資金後之相關追償作為，經彙整如下表：

臺中市政府對於台開違反開發契約轉出開發資金後相關追償作為

日期	事件摘要
107.2.2	台開公司逕自轉出開發資金 6 億元。
107.3.12	台開公司檢送臺中市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始發現台開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逕自轉出開發資金 6 億元。
107.3.26	臺中市政府函復台開公司，就開發成本總表等資料，不同意核備： 1. 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收入，除承購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繳交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法繳該基金專戶外，應優先償還該公司已投入之各項開發成本。2. 該公司已自行轉出 6 億元作為該公司超成本分配，非該契約第 6 條規定應優先償還之開發成本，且未報該府同意，已有構成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行為之嫌疑，請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將已轉出之 6 億元及專戶損失之利息，全數繳回開發資金專戶，否則該府除循民事途徑辦理外並將告發。3. 請該公司依該府 107 年 3 月 1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52648 號

日期	事件摘要
	函續行信託專戶管理，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開發資金，並於每月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報該府備查，一併提供專戶存款明細供核。
107.4.18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請該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6 日之函文規定辦理。
107.4.19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簽辦：1.民事部分：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台開公司 6 億元；次依契約第 17 條約定，雙方調解不成則提請仲裁。2.刑事部分：與該府法制局討論背信罪成案機率後，再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刑事告發。經該府市長於同年 5 月批示：「如擬」。
107.5.21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有關該公司逕行轉出 6 億元作為超成本分配，顯已違約，基於該公司恐有誤解法律之情事及信任該公司應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依該府 107 年 3 月 26 日函辦理。
107.10.9	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及抗告，惟因該府未能釋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致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108 年度台抗字第 938 號）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
107.10.12	台開公司於又逕自專戶轉出 6 億元。
108.2.19	會計師出具精密園區二期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
108.3.6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依據會計師查核結果，該公司再次未報該府同意，逕自專戶轉出 6 億元，合計 12 億元，除已符合園區委託開發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終止契約之規定外，恐構成刑法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該府將依法告發，並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108.3.7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該公司再次未報該府同意即逕行自專戶轉出 6 億元，累計轉出金額共計 12 億元，銀行存款餘額與該公司提報月報表之開發損益金額不符。2.為保障該府權益，請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將上開已轉出之超成本及專戶損失之利息，全數繳回開發資金專戶，並遵循該府與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開發案成本結算前協商會議紀錄內容，匡列園區污水處理廠等相關費用後，提送結算報告報府，逾期未提供，則由該府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並作成結算報告，俾利園區結算作業之進行。
108.3.15	台開公司再自帳戶（帳號 017-09-238068）轉出 1 億 4,000 萬元。
108.4.9	臺中市政府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背信罪及侵占罪之刑事告訴。
108.4.22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委託開發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契約得因乙方（台開公司）違法本契約條款，經甲方（臺中市政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及第 2 項規定，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將經核准支付之開發成本作成結算，乙方逾期未提出，成本結算資料者，甲方得逕自認定，乙方不得異議。2.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起陸續函請該公司限期繳回開發園區相關費用，迄未辦理，且未按函文匡列相關費用後，提送結算報告報該府。3.該府已多次函請該公司限期改善，皆未遵循，已符合園區委託開發契約之終止規定，爰請該公司匡列相關該園區相關費用後，於 60 日內提送結算報告，若逾期未提供，則由該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並作成結算報告。
108.11.19	臺中市政府函台開公司：1.有關該府經發局委託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該所依據委託專案管理契約、開發成本計算書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函釋，查核園區收、支等資金管理運用。2.請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結果，返還結餘款 12 億 8,889 萬 15 元及代辦費 2,045 萬 81 元（合計 13 億 934 萬 96 元）至該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11.21	臺中市政府聲請假扣押事件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
109.4.1	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出確認契約終止之仲裁，惟仲裁協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檢附仲裁標的准許變更及仲裁費用核定理由書，指出仲裁標的之價額應以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委託會計師查核應返還之結餘款 13 億 934 萬餘元計

日期	事件摘要
	算，仲裁費用為 683 萬餘元。該府考量依仲裁結果續提返還結餘款時，恐生重複繳納仲裁費用，對市庫有莫大不利益，爰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未於期限內繳納仲裁費，由仲裁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駁回本案之全部請求。經該府召開研商會議，因行政法院有案例見解，委託開發契約是行政契約，且若採行政訴訟，應可節省時間及費用，且可能涉及採公法強制力措施，又民法委任關係等規範亦可準用、類推適用或採法理於公法契約，爰建議採行政訴訟。
110.10.6	向法院提起告訴。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由上表可見，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台開公司檢送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時，始發現該台開公司已於同年 2 月 2 日逕自本開發一般專戶（帳號 017-09-238068）轉出 6 億元，該府當時卻未積極採取防範措施，僅多次以函文通知台開公司繳回款項然均未果，遲至同年 10 月 9 日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及抗告，然訴訟程序緩不濟急，無法及時發揮效果，嗣依據該府委託會計師於 108 年 2 月出具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該府又發現台開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再轉出 6 億元，另該府於 108 年間再次就台開公司於本開發計畫中所投入之開發成本及資金運用情形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又再發現台開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自開發資金一般專戶（帳號 017-09-238068）轉出 1.4 億元，累計專戶遭台開公司轉出資金達 13.4 億元。對於台開公司無視該府函示，歷次任意

轉出資金之行徑，該府竟全然無力阻止，僅得於事後透過查核該公司按月報請核備之報表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得知，均無事前監控防止資金遭轉出之機制，倘該府對於開發計畫之資金運用及控管能建立事前防弊監控機制，則不至於陷入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均由台開公司掌握，而開發資金任由該公司轉出之窘境，嗣後雖簽辦市長同意採相關救濟作為，然訴訟程序曠日廢時，緩不濟急，迄今仍無法解決，除權益嚴重受損外，更斲傷政府形象。

(五)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除要求台開公司執行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該府核備，且於事後委託會計師查核外，未能建立資金運用及控管防弊機制，對該等專戶之管理措施付之闕如，對於該計畫資金運用管理之權力均由台開公司掌握，該府均無事前監控能力，導致台開公司得以解除信託契約，自行轉出 6 億元資金，而該府知悉資金遭轉出後，

竟未能採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導致台開公司又陸續轉出 6 億元及 1.4 億元資金，而該府竟全然無力阻止，累計資金遭台開公司轉出高達 13.4 億元，此除嚴重損及該府權益，更斷傷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委託台開公司辦理精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雖於委託開發契約書中明訂應設立專戶管理開發資金收支，然該府竟未查核專戶實際設置情形，且無法掌握專戶數量及帳號等重大事項，契約規範形同具文。嗣於兆豐銀行主動函詢有關台開公司欲辦理信託專戶銷戶意見，未善盡把關責任，逕以「無意見」函復，未能妥適考量開發案尚未辦理結算、開發金額龐大、專戶管理之安全性及後續可能衍生之風險等要項，造成開發資金失去信託專戶保障，又因無事前監控防範資金遭轉出機制，致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復因資金專戶管理措施付之闕如，無力阻止台開公司一再轉出資金，合計遭轉出 13 億 4 千萬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鴻義章、蕭自佑

註 1：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00329130 號函、同年 2 月 23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 1110041201 號函、同年 8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 1110187293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發產字第 1101001213 號函、財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100516270

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兆銀總信字第 1110012031 號函、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4 日經授工字第 11102551460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產業科字第 1110140838 號函、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 日新北府經工字第 1111958750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1110288772 號函、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10271996 號函、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經區字 1111371627 號函、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05012100 號函。

註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5094 號函。

註 4：臺中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經工字第 1110187293 號函。

註 5：臺中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68 號判決，臺中市政府（原告）與台開公司（被告）於 78 年簽立契約以合作方式開發大里工業區，依系爭契約第 3 條約定，由原告負責工業區之土地取得、地籍整理後，由被告負責籌措各項開發經費，辦理工業區內公共設施規畫設計施工，並委由被告陸續出售處理開發後之工業用地，被告因處理出售土地事務所收取之價金，除各項開發經費及被告依約應得之代辦費用外，應交付給原告。而就被告於本案投入開發之成本，與資金籌措、出售土地及其運用之情形，原告委由第三人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核結算後，被告尚有 276,520,188 元結餘款尚未解繳給原告。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及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新北市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有 28 名親子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透過網路招攬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戶外休閒活動，其中 2 大 4 小橫越虎豹潭「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因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0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及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新北市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有 28 名親子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透過網路招攬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戶外休閒活動，其中 2 大 4

小橫越虎豹潭「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因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2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及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新北市負有場域管理責任。110 年 10 月 16 日有 28 名親子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透過網路招攬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戶外休閒活動，其中 2 大 4 小橫越虎豹潭「梳子壩」時，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因水量瞬間暴漲、水流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梳子壩為早期公所為提供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該處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溪水暴漲釀成 6 名參加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等戶外休閒活動之民眾落水溺斃事件，罹難者包括 4 名未成年兒少，大方公司明顯在「戶外教育的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上有嚴重瑕疵與重大違失。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次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10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惟查新北市政府雖開放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卻未於其周邊設置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

- 一、揆諸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有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特別照顧義務。由於兒童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前或出生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亦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該公約施行法，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內國法效力）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所揭櫫。
- 二、經查，110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虎豹潭溪水暴漲釀成 6 人（含成人 2 人、兒少 4 人）落水溺斃悲劇之始末、經過，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過失致死案件判決略以，蘇秋雅為大方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所設計「台灣樂樹班」之帶隊者，「台灣樂樹班」之活動內容係帶領國小學生攀爬郊山等相關休閒活動，收取每位學生每堂課新臺幣（下同）1,600 元之費用，每位學生得有 1 位家長免費陪同。蘇秋雅明知招攬劉○宇（99 年生）、劉○齊（102 年生）、蔡○希（101 年生）、陳○穎（96 年生）（劉○宇、劉○齊、蔡○希、陳○穎 4 人，於案發時均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陳○泰、鍾○哲等學生與家長共計 28 人參與上開活動，對於其等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路況及天候狀況，在活動期間扶持照顧每位參加活動人員，並確保過程中所有之活動訊息均能確實地傳達予各參加活動人員知悉，而防止參加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於行程中發生危險之義務，竟為下列行為：一、蘇秋雅原擇定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許至 19 時許，帶領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 28 人之「台灣樂樹班」參與人員（下稱參加者）以坪溪古道為活動地點

，進行健行及雜煮活動，後因該日之天氣預報為東北季風及山區局部雨勢，遂將集合時間更改為同日 13 時許，行程則改為至新北市雙溪區北勢溪上游之虎豹潭步道健行及進行生態導覽，並規劃於同日 17 時許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拿取食材及器具後，再至新北市雙溪區壽山宮為炊煮活動。蘇秋雅與參加者於同日 14 時 30 分許，在新北市雙溪區之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整裝完成準備出發時，當時已開始下雨，於同日 15 時許，蘇秋雅帶領參加者自該停車場出發，先沿北勢溪上游方向行走，右轉通過虎豹潭「梳子壩」後，再左轉繼續朝北勢溪上游行走。二、同日 16 時許，已見雨勢磅礴、步道多處積水，甚至須彼此協助始可涉水而過，而蘇秋雅經常帶隊至虎豹潭步道，應知悉山區暴雨之路況及視線均不佳之狀況，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斯時蘇秋雅雖與參加者一致決定折返，卻未於討論時明確指示折返路線。又蘇秋雅因可預見北勢溪上游已累積相當水量，水勢可能瞬間暴漲、湍急，虎豹潭「梳子壩」將淹沒在溪水之下，且其知悉尚有另一無須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直接繼續往北勢溪下游行走至壽山宮之安全路線可供選擇，且其為了避免隊伍最後方之人員脫隊，乃至隊伍最前方走至隊伍最後方，並於途中邊走邊通知參加者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然其應可預見參加者人數達 28 人，隊伍拖長，又有諸多參加者為兒童，彼時大雨滂沱，各人均身著雨衣，猶需注意腳邊路況以避免跌倒

之情況下，其邊往隊伍後方走，邊口頭告知「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訊息，將無法明確且順利傳達予每一參加者知悉，又其最熟悉路況，應在隊伍前方導引路線，防止參加者貿然橫越虎豹潭「梳子壩」以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竟疏未注意及此，在未確保現場參加者均有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明確指示情形下，仍未留在隊伍前方引導安全路線，使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 6 人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而仍循去程路徑步行通過虎豹潭「梳子壩」，而於通過虎豹潭「梳子壩」時，因水量瞬間暴漲而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 6 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

三、次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110 年 10 月 14 日起，對於 16 日下午虎豹潭之天氣預報及特報發布情形，據氣象局函復資料指出，虎豹潭屬於北部地區之基隆北海岸（註 1）範圍，該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 時、17 時及 15 日 17 時發布之「一週天氣概況」，依據最新資料更新為「16 日下午起東北風增強，16 日下午至 17 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短暫陣雨，並有局部大雨（註 2）發生的機率。」提醒北部地區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並於 15 日 19 時發布之「天氣小幫手」中，對於 16 日北部地區亦提醒「明天（16 日）下午起隨著東北風增強，迎風面的北臺灣（北

部及東北部)水氣增、逐漸有間歇性的降雨，晚上之後北臺灣(北部及東北部)雨勢漸趨顯著，降雨較全面，並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10月16日下午起隨著東北風增強，約15時起大臺北地區及基隆開始有間歇陣雨並伴隨瞬間大雨，氣象局於15時55分針對基隆北海岸發布大雨特報，17時10分升級至豪雨特報，提醒民眾留意短延時強降雨、雷擊及強陣風。

四、本院詢據虎豹潭溺斃事件參團家長代表到院作證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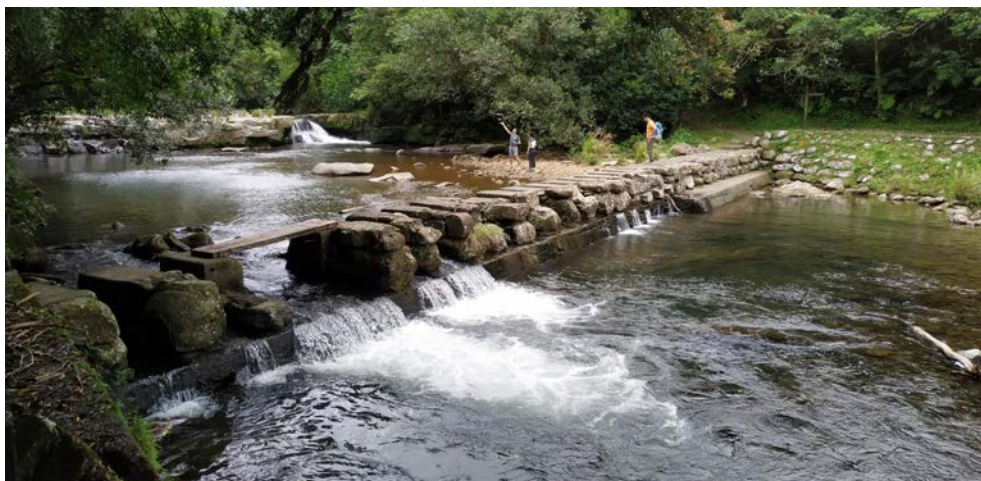
- (一)看到有人被暴漲溪水沖落，但找不到救生設備而束手無策。
- (二)虎豹潭這個地點是有規劃的，可以讓民眾可以走梳子壩過溪流，廁所也規劃得很好，但是為什麼沒有規劃有人落水時需要的救難設備，如游泳圈等，游泳圈這麼簡單且重要的救援設施，就算是在一般的河濱公園步道上有寫牌子禁止大家戲水

都有規劃並置放，為何在這個河邊卻沒有規劃意外落水的救難設施。

- (三)我覺得不應因此因噎廢食。如一些斷章取義的報導說下雨就不能去走走等等，我們在出發前就有先確認天氣可行，且出發時天氣良好。……沒有人願意發生意外。我們更不願意發生。然事件發生，大家去檢視有沒有遺漏的缺失很好。

五、續查，虎豹潭溺斃事件後，其周遭場域遊憩安全、相關告示牌及救生設備之設置情形：

- (一)事故地點梳子壩(如圖1至圖2)因原設施年代久遠，據當地耆老稱原係當地居民過溪腳踏石墩，該處目前既有設施「石墩(石跳仔)」(即報載梳子壩)，為50、60年前公所所修建。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則說明虎豹潭「梳子壩」實際上為早期公所為提供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



註：因左側石墩間距過大，人無法跳石通行，而放置木板供人行走。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1 事發前虎豹潭跨溪石墩(石跳仔)【即報載梳子壩】



註：事發後石墩上木板已滅失，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改鋪設水泥混凝土板塊。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圖 2 事發後虎豹潭梳子壩

就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一節，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表示，係屬地方需求，且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因其非屬明定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該署尊重地方機關（新北市政府）權責及決策。後續若有該署需協助事項，將配合辦理。

(二)經本院勘查相關機關各本權責設置之告示牌，包括：1.「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下稱水特局）」職司水源水質維護，設置水源保育告示牌內容（1）禁止排放污水及任何污染水體之水面活動、（2）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釣魚捕撈、（3）林地禁止引火、烤肉

、野炊、（4）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5）禁止濫墾濫伐及步道路滑警示各 1 面，並視牌面狀況整修維護。2.「雙溪區公所」設置「水源保護區請勿進入戲水、烤肉等一切水上活動……」，以及「水深危險禁止游泳」等危害告知告示牌 2 面；110 年 10 月 16 日虎豹潭民眾落水事件發生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以協助強化提醒民眾注意，提升安全意識（如圖 3）。3.「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設置步道路線示意圖 1 面（如圖 4）。4.「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設置封溪護漁、農村再生建設告示牌各 1 面。5.「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環境保護告示 1 面。另於事發後，於

岸邊設置救生圈。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圖 3 事發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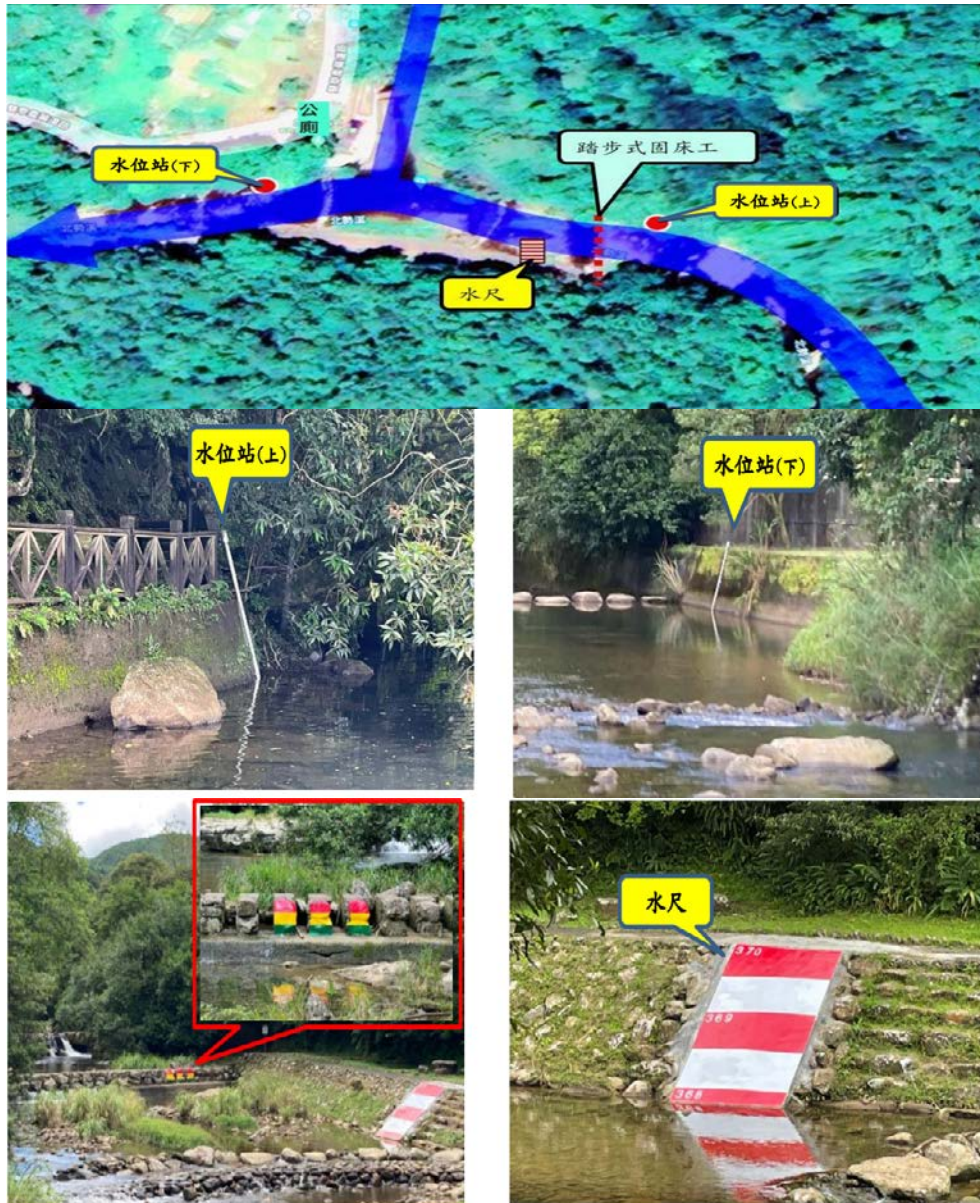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圖 4 事發後虎豹潭步道路線圖已加註「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等警語

(三)水特局則建置水位監測機制，包括
1、設置水位站，長期蒐集資料分析水情；設置水尺以利民眾現場及

其它單位透過監視器確認現場水位變化；3、訂定警戒水位提供現場民眾撤離參考（如圖 5）。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5 水特局 111 年 5 月完成設置虎豹潭水位站及水尺

六、又查，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提供公共使用，並成為虎豹潭觀光景點的一部分，即虎豹潭梳子壩為新北市政府轄管公

有公共設施，卻未於其周邊設置任何警告標示（註 3）、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倘若於溪水暴漲沖落 6 人斯時，救生圈、救生竿

能夠即時投入，或許有機會倖免於難，後續也能省卻動員龐大的救援人力、耗費許多時間及資源進行大規模搜救，新北市政府顯未能於事前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發後新北市政府仍堅稱水特局為場域主管機關，然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又據水利署稱：「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108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水特局係協助觀光遊憩管理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部分。」且水特局已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與前臺北縣政府開會研商確定，有關於觀光遊憩管理、教育宣導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均由該府主辦，水特局協辦（會議紀錄如附件），故新北市政府事後卻又推諉卸責。

七、綜上論結，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梳子壩為早期公所為提供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該處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溪水暴漲釀成 6 名參加大方公司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等戶外休閒活動之民眾落水溺斃事件，罹難者包括 4 名未成年兒少，大方公司明顯在「戶外教育的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上有嚴重瑕疵與重大違失（註 4）。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

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惟查因風景優美，新北市政府雖開放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卻未於其周邊設置相關警示告示牌、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另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惟事發後新北市政府仍堅稱水特局為場域主管機關，然水特局已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與前臺北縣政府開會研商確定，有關於觀光遊憩管理、教育宣導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均由該府主辦，水特局協辦。故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蔡崇義、范巽綠

註 1：基隆北海岸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貢寮區、雙溪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

註 2：大雨定義為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豪雨定義為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註 3：於虎豹潭民眾落水事件發生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雖有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以協助強化提醒民眾注意，提升安全意識，但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

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事發前，虎豹潭梳子壩周邊欠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即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損害者，罹難者遺屬有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

註 4：據大方公司表示，本次活動非登山亦無溯溪活動，除了走步道以外其他都是平面活動，故活動當時所有設備都放在車上。惟本次活動帶隊者只有 1 人，參加者人數達 28 人，隊伍拖長，大方公司又未備置對講機、指揮棒、哨子等，以利明確指示、引導所有參加者循安全路線折返。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2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北捷於民國（下同）83 年 7 月 27 日成立，股東結構包括臺北市政府 73.75%、交通部 17.14%、新北市政府 8.75%、唐榮公司及臺北富邦、兆豐、合作金庫等 3 家銀行計 7 位法人（註 1），為臺北捷運之營運機構，係臺北市政府為主要股東之公營交通事業。經調閱北捷

、臺北市府及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舉辦座談暨諮詢會議，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北捷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

(一)北捷裁罰游男之事實：

1. 111 年 9 月 1 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搭乘北捷往淡水方向列車，於捷運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動作，遭同車廂楊姓女子責罵，楊女持手

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臉部，游男與楊女發生衝突。

2. 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捷運警察和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並聯絡游男母親到站。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警員陪同游男及其母親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

3. 北捷依據女性乘客說詞，認定中度自閉症旅客游男有在車廂內吐痰之行為，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2,250 元，而游男及其母親沒有提出異議，現場繳納 2,250 元。嗣北捷於 111 年 9 月 1 日對外說明，於捷運車廂內發生衝突之乘客，其中身心障礙者游男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裁罰 2,250 元。

(二)本院調閱北捷監視錄影畫面（註 2），捷運淡水信義線於 111 年 9 月 1 日上午，自劍潭站駛往士林站途中，車廂內衝突經過錄影畫面說明：

時間	說明
08：33：50	車廂錄影畫面開始，即見游男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未見停止。
08：34：06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並發出聲響。
08：35：20	楊女上車，站立在游男前方。 游男仍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
08：36：02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 楊女開始注意游男舉動。
08：36：31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以右手抓住車廂扶桿。

時間	說明
08：36：46	楊女見狀，拿出一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楊女持續關注游男舉動。
08：39：21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
08：39：25	楊女開始責罵游男。
08：39：33	楊女責罵游男中，游男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
08：39：35	楊女持續責罵，此時游男再度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楊女隨即持手上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
08：39：38	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
08：39：39	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
08：39：58	楊女持續責罵，游男以手掌大力拍打自己的頭部 3 下後站起。
08：40：02	游男站起以手大力拍擊另一名女性乘客肩膀，游男又以手拍打楊女，楊女閃避，隨即游男開始追打其他乘客。
08：40：08	車廂內乘客紛紛站起逃避，游男持續追打。
08：40：11	游男拍打一名女性乘客頭部 3 下，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游男退回到座位。
08：40：14	楊女搶下老翁手上雨傘，攻擊游男，游男反握雨傘反抗。
08：40：45	游男握住雨傘不放手，以頭部撞擊雨傘，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
08：40：52	老翁用力拍打游男頭部。游男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08：41：00	游男站起，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08：41：10	捷運到站，游男離開車廂。
08：41：25	楊女離開車廂。

(三) 111 年 12 月 5 日本院詢問北捷，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事件之處理，何以認定游男有「隨地吐痰」行為而予以處罰，北捷表示：「……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 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我們的確確在這個裁罰部分，似乎沒有那麼的精準，我們需要

精進，事實上後續調出整個影片，詳細看，還原整個事情全貌，男性旅客事實上有點被激怒造成這樣的情形，針對我們的大捷法的隨地吐痰構成要件，我們內部再三研商，確認沒有構成要件。」「問：依據女性乘客說法，他當時吐痰在手上，北捷有無去做求證？北捷：當時情境，女性乘客說他有吐痰，問了男性乘客，他也沒有提出異議。」「問：那時沒有辦法分辨他是不是需要法扶律師或者是他是特殊的身心障礙青年？北捷：事實上，的確這位男性旅客外觀上看起來就是有一點不一樣，站務人員的確不曉得

他是什麼樣的障礙類別跟狀況，所以裁罰也是等到他媽媽來才做處理，所以整個裁罰是（依據）女性旅客、男性旅客跟他媽媽。裁罰時已經知道他是 1 個中度自閉者，所以減半。……的確在裁罰這件事情上，我們這次可能是做得沒那麼完整，爾後有關類似這樣的身心障礙乘客，有任何需要、可能遇到裁罰事件，我想我們會把影帶、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是否觸法。」

- (四) 111 年 12 月 5 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表示：「既然事後也已經發現當事人客觀上根本就沒有吐痰的行為，主觀上也沒有這樣故意，因為他是身心障礙的原因，其實這張罰單是一開始就不用罰……顯然有滿大的空間，去做更仔細的比對、了解，包括跟當事人的家屬（詢問）、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定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構成法律文義上面的『吐痰』，站長其實有滿大的裁量空間去決定要不要馬上裁罰，還是說先留下他的個人資料就好，回去再跟北捷這邊再做確認……媽媽到士林站的時候，其實 9 點 53 分，站務人員已經知道當事人是中度自閉症的旅客，站長還是在 6 分鐘之後就開罰，雖然有發現可以減半，但看起來根本不用罰。北捷跟站務人員應再做一些教育訓練，裁罰上其實真的沒有必要這麼急，一定要在 6 分鐘之內馬上開下一張罰單，事後再去撤銷真的是勞民傷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孫一信表示：「

依據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北捷做出處罰，本案的構成要件，跟當事人是否可以免責，沒有比較嚴謹的過程。」

- (五) 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北捷辦理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有關旅客違規事件之處罰。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之有無等，本應依職權調查，切實辦理。111 年 12 月 5 日本院詢問北捷，北捷表示裁罰游男一節確有不周，爾後會把錄影、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認定，已如上述，另北捷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精進值勤技巧」，並於新聞稿中澄清「今（111）年 9 月，淡水信義線列車內有位旅客與另 1 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2,250 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

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

(六) 綜上，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

二、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及產生衝突，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因於捷運內吐痰依法裁處 2,250 元罰鍰。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且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

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第 2 項)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同法第 86 條規定(註 3)：「(第 1 項)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 違反第 74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北捷對外之說明及相關媒體報導：

1. 111 年 9 月 1 日北捷對外表示「該名男子因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吐痰且污染環境，但由於該男子為身心障礙者，依法裁處 2,250 元罰鍰」、「北捷也呼籲旅客應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一起為高品質乘車環境努力。」

2. 新聞媒體發布新聞：

(1) 111 年 9 月 1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註 4)以標題「北捷淡水線『車廂纏鬥』影片曝光！女子單獨持傘對抗」，報導「今日早上臺北捷運淡水線發生 1 起肢體衝突，44 歲游姓男子因脫下口罩和吐口水行為，與另一名女乘客發生糾紛，他們的衝突影片也被網友們 PO 在臉書。有網友在

臉書『爆料公社（官方粉專專屬）』PO 出 1 段影片，影片中一開始游姓男子握住女乘客的紅色雨傘，2 人在拉扯的過程中游男不時跺腳與拍打自己的頭部，旁邊的中年男子還趁機拍了游男的頭部一下，接著游男越來越激動不時站起與坐下，甚至不斷靠近該名女乘客，結果被一腳踹走，最後剛好列車抵達士林站，游男與其他乘客一起逃出車廂。游男在士林站下車後，因情緒持續激動，並有揮舞手臂的動作，意外拍打到女乘客，有名男乘客見狀便持辣椒水噴灑，頓時車站內瀰漫刺鼻味道，其他乘客看到游男奮力奔跑與聞到刺鼻氣味後，以為發生重大事故也跟著放足狂奔，警方到場後，聯絡游男母親並將其留置調查，得知游男有精神方面疾病，因受到刺激才会有這些行為，隨後會同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通報救護單位將其強制送醫，被拍打的女旅客了解狀況後，也決定不予追究。」

- (2)111 年 9 月 1 日周刊王 CTWANT 新聞（註 5）標題「暴走男捷運車廂亂吐痰、狂揮手！乘客尖叫奔逃畫面曝北捷開罰」，報導內容「臺北 1 名游姓男子（44 歲）今天上午搭乘捷運淡水線時在車廂內脫

下口罩隨地吐痰、塗抹扶手桿等，一旁女乘客上前勸阻，游男竟做出一連串攻擊等脫序行為，捷運停在士林站時，游男突然衝下車，造成一大群乘客驚恐尖叫奔逃。警方獲報後趕抵現場將游男帶回，北捷也將依法對他開罰 4,500 元。」「據了解，北捷士林站今上午發生大批乘客尖叫往前奔逃，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發現鬧事的游男於列車上隨地吐痰，又揮舞雙手拍打到隔壁女乘客，雙方爆發激烈爭執；游男下車後情緒仍然相當激動，遭另名女乘客噴灑辣椒水，隨後警方獲報趕抵，除進行人群疏導，也將游男帶返所釐清案情，並通知救護單位評估是否強制送醫。」「對此，北捷表示，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游男開罰 4,500 元罰鍰。」

- (3)111 年 9 月 1 日周刊王 CTWANT 即快訊新聞報導（註 6）：新聞報導播放捷運車廂內部分衝突畫面，該報導影片之標題有「北捷士林站乘客驚恐奔逃 只因一男子車內拉口罩吐痰」、「就在 1 號上午游姓男子搭捷運 突然拉下口罩吐口水」、「男子行為脫序遭其他乘客制止 雙

方爭執時該男又拍打到其他人」、「另名男乘客噴辣椒水制止游男 但在封閉空間反讓其他乘客不適」、「警方到場處理控制游男 家屬到場後表示游男有精神疾病」、「游姓男子因為受到刺激才會導致有過激行為」。

- (4)111 年 9 月 1 日台視新聞網報導標題（註 7）「男搭捷運『吐痰抹扶手桿』乘客逃出車廂北捷罰鍰男 4,500 元」，報導內容「臺北捷運士林站今（1）天上午通勤時間引發一陣騷動，在列車進站後，突然有一群人快速離開車廂，站長上車確認，原來是一名男子在車廂內吐痰，並塗抹在扶手桿，另一名女子制止時雙方發生糾紛，列車因此延誤約一分半，行控中心也立即對車廂進行清消。目前男子已交由警方處理，將依大眾捷運法，於大眾捷運系統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處以 4,500 元罰鍰。」台視新聞網其他報導新聞標題「身障者搭捷運吐痰抹扶手桿！北捷開罰並加強清消」。

- (三)111 年 12 月 5 日本院詢問北捷為何判定游男在車廂內「隨地吐痰」並對外發表說明一事，北捷表示：「當時這個事件過幾分鐘之後，車廂內的旅客就開始拍，拍了後面的那個比較躁動的影片，就傳到網站，所以當時我們收到通知，事實上

，就是影片已經在網路上，而且媒體已經趕往士林站現場。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 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母親當場也繳了罰款。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境下來做採訪。」

- (四)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往淡水方向列車發生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乘客衝突事件，北捷對外表示，是 1 名身心障礙男子在車廂內吐痰污染環境，已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該男子開罰。本院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之對外說明與事實不符，且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已造成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本院還原事實真相如下：

1.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約 20 秒後右手扶座位旁邊的扶手，站在他正前方的楊女見狀，拿出 1 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2. 約 2 分鐘後，游男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的動作，此時楊女開始責罵游男，持手上的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

睛噴灑，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游男先是敲擊自己頭部，接著以雙手推車廂內旅客，旅客驚惶逃避，游男又拍打 1 名女性乘客頭部，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楊女搶過雨傘攻擊游男，游男抓住雨傘抵禦。

3. 列車抵達士林站後，游男衝出車廂，之後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於大廳詢問處前方，游男突然加快腳步向前，楊女見狀朝游男眼睛噴灑不明液體，捷運清潔人員被不明液體波及，不斷以手在臉前揮舞，北捷站務和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

(五) 111 年 12 月 5 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表示：「在身權法第 74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描述並不得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的報導。這個案件其實某種程度上有，但是比較麻煩的是這個傳播媒體，他可能會說我是引用捷運公司或者是引用其他旅客去拍照上傳的影片，那這種情況對於捷運公司雖然說不是刑事案件調查，我們要怎麼去保護當事人，或者是在類似這種案件暫時不予提供，捷運公司應該訂出 1 個內規。」

(六) 經本院調查與詢問，北捷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註 8）澄清說明：「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臺北捷運公司已提供必要乘車服務，歡迎隨時洽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同時也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臺北捷運公司將立即派員前往。」「臺北捷運公司致力於維護系統秩序與安全，針對旅客事件處理，車站服務人員均依照教育訓練及作業程序執行。為了讓車站服務及事件處理過程更加周延，除持續提升硬體設備及作業程序外，也與捷運警察合作建立車站人員、保全訓練機制，精進值勤技巧，未來在處理事件時，將更確保旅客安全，提供更友善的服務。」「今（111）年 9 月，淡水信義線列車內有位旅客與另 1 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2,250 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

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臺北捷運公司再次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共同關懷弱勢族群，遇有特殊事件，請協助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以利即時處理。」

(七) 媒體在忠實呈現報導新聞事實的原則下，應避免使用有價值判斷或是容易引起閱聽大眾對特殊族群產生負面認知的標題與內容。疫情期間，生活步調與平日不同，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只因語言能力有限，無法為自己辯解而被不公義的對待，加上媒體不實引導，造成大眾誤解，使自閉症族群更難容入社會。北捷針對旅客糾紛處理已訂有 SOP，本案發生後，北捷既然已經知道個案其實是中度障礙自閉症者，在尚未釐清事實、確認法律構成要件前，即對外發布與事實不符之說明，並立即開罰，造成新聞媒體發布有一定程度污名化，讓身心障礙人士受到媒體的第 2 次傷害，北捷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妥處。

(八) 綜上，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及產生衝突，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因於捷運內吐

痰依法裁處 2,250 元罰鍰。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且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

綜上所述，北捷未釐清事實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乘客衝突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註 1：資料來源：北捷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3C7A1F15A9E6FA91&s=20636DA30CCD8C83>。瀏覽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註 2：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交運字第 1110144828 號函。

註 3：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對於傳播媒體有違反第 74 條歧視報導之處罰，所稱傳播媒體包含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廣電（有線、無線、衛星、境外衛星等廣播電視事業）、電子媒體等。

註 4：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4696>。瀏覽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註 5：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A%B4%E8%B5%B0%E7%94%B7%E6%8D%B7%E9%81%8B%E8%BB%8A%E5%BB%82%E4%BA%82%E5%90%90%E7%97%B0-%E7%8B%82%E6%8F%AE%E6%89%8B-%>

E4%B9%98%E5%AE%A2%E5%B0%96%E5%8F%AB%E5%A5%94%E9%80%83%E7%95%AB%E9%9D%A2%E6%9B%9D-%E5%8C%97%E6%8D%B7%E9%96%8B%E7%BD%B04500%E5%85%83-064754636.html。瀏覽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註 6：資料來源：同上。

註 7：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6%90%AD%E6%8D%B7%E9%81%8B-%E5%90%90%E7%97%B0%E6%8A%B9%E6%89%B6%E6%89%8B%E6%A1%BF-%E4%B9%98%E5%AE%A2%E9%80%83%E5%87%BA%E8%BB%8A%E5%BB%82-%E5%8C%97%E6%8D%B7%E7%BD%B0%E5%99%81%E7%94%B74500%E5%85%83-033733483.html>。瀏覽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註 8：資料來源：https://www.metro.taipei/News_Content.aspx?n=30CCEFD2A45592BF&sms=72544237BBE4C5F6&s=A97908284135DBE6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林盛豐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陸美君代）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

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月 28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 審議。

(二)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 (如附件) 提報院會。

(三)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丙、其他

鑒於今日為 111 年度農曆年前全體委員之例會，主席爰向全院所有同仁表達感謝之意。另提及立法院協商本院部分之預算不甚順利等情，認其中有關無障礙網站之建置係為身心障礙者之重要溝通平台，亦為渠等之權利，爰希尊重立法委員外，本院於職權行使業務亦應具相當熟悉之程度，暨答復時態度需明確堅決等意見表達。另建議於農曆年間，無須互相致電拜年，把握年假期間與家人相處時光，併予新年祝福等。

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外交部先後函送本會有關 111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共 2 份，經送巡察發言委員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變更本會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辦理中央巡察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地點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6 月前將前開購案退匯後續執行情形及進度彙報本院憑處。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

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民眾黃○○、吳○○續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肆，請國防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見復，惟有關調查意見五部分，請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見復。

（二）影附民眾黃○○、吳○○續訴書，函請國防部確實妥處見復。

四、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五，依國防部復函建議，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文併案存參。

六、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其子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六雷達中隊（下稱空軍第六雷達中隊）志願役士兵，於 109 年 1 月 4 日因身體不適昏迷，詎空軍延誤送醫，致腦部缺氧成為植物人，於一年後死亡。究該日其子發生身體不適情形至抵達醫院期間，空軍第六雷達中隊對應之處置為何？是否未為適當且及時的醫療救護？空軍第六雷達中隊於事發時是否配置醫務人員或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EMT）？有無建制傷病官兵緊急救護之衛生勤務作業規定？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個資處理後，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七、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外交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或進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國明 紀惠容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移來擬提該會審議之「國家不法專案報告」涉及本會主政四調查案相關資訊，囑請完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令及本院各常設委員會規定之相關程序，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移會之「國家不法專案報告」擬公布內容涉及本會部分，建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適度遮隱人名及地址後同意公開。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浦召集人忠成提：為深入瞭解論文抄襲事件相關爭議，規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及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但昭偉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蒞會演講並舉行座談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函送 111 年 11 月 22 日本會巡察該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送 111 年 11 月 22 日本會巡察該部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處理，於指定期間內續復。

二、教育部函 2 件，有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民眾陳情該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嗣經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及督導，方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學生內衣規定等，均違反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於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 2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四、文化部函，有關「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後續輔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補充說明事項，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五、法務部廉政署函，有關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擔任該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

涉嫌收取廠商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仍有待追蹤事項，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廉政署督促所屬續辦，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相關法令修正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俟「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參考手冊」之修正有具體進度後，將相關修正情形儘速函復本院。

七、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貴校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國立臺灣大學復函函復陳訴人，來函併案存查。

八、密不錄由。

九、陳訴人洪○○君續訴書 8 件，有關桃園市新街國小特教生受教權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

，函復陳訴人；另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及檢附陳訴書（遮隱個資），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明見復。

二、葉宜津委員之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

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控管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案之 111 年度開發進度辦理情形（分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技專校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持續定期召開「開發進度控管及檢討會議」，追蹤列管各校區開發計畫及相關營建工程執行情形，相關處置尚屬妥適，後續仍待該部賡續管控各校區開發進度，督導各校依所定期程執行，爰函請該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當年度各校第二校區開發計畫進度及辦理情形續復。

十一、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中心之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設備改善情形，已有大幅進步，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有關調查意見二，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核准國立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

大學系統迄今，是否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國立大學每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又該部對於交通和陽明兩所大學合校政策，是否妥善輔導、因應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檢討改善，相關處置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符，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依公共電視法，行政院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權責，但近年來，多屆董、監事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現第 7 屆迄今又已延宕近 3 年，仍無法選出足額董、監事，凸顯公視基金會人事改組問題叢生，究竟是制度或是行政怠失所致？公共電視（下稱公視）屬於全體國民，應向全民負責。究竟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程序是否合理？行政院、文化部對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組成及提名作業，有無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高涌誠委員、范異綠委員、蔡崇義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文化部及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選任，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前於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五、田秋堇委員、范異綠委員調查：據訴，張女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核聘擔任舞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嗣因核聘程序違法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該校復於 104 年間重行辦理甄選。然該系前主任林師疑利用職務之便不當干預，於 102 年甄選後將該系專任教師甄試評分結果洩漏予應試人，並於 104 年重新辦理教師甄選召開校教評會

前夕，在校內網路發表致校教評會委員公開信，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影響甄選公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參處。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悉，全國各大學體育課多為「零」學分「必修」課程，為因應學生團體倡議體育課納入學分，部分學校則改為選修課程，仍列校定共同必修，採計 1 學分。而 110 學年第 1 學期一般大學計有 60 校 636 系所開設 7,704 門「零」學分課程，技專校院有 71 校 414 系所開設 4,294 門「零」學分課程，計約 56 萬 9 千餘名學生修讀。惟「零」學分課程之法令依據迄今未明，且該學分計算標準作為獎助學金採計、畢業條件、學位轉換制及對於大學必修學分之排擠效應及其公平性如何？究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於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等規定之前提下，有無善盡監督及行政作為，實有了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時有所聞，究該部有無建立監督機制，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數量是否合宜、相關審查機制及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將上一年度相關辦理過程及成效續復。

十八、陳訴人 A 君續訴，請本院提供 86 年院台教字第 862400141 號及 90 年院台教字第 90240031 號有關 B 君糾正案等相關資料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及摘錄上開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九、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該會擬於「國家不法專案報告」節錄本會通過之 2 案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因該 2 案係屬本院早期未上網公布之調查報告，爰請本會辦理相關程序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國家不法專案報告」納入「四六事件」、「臺大哲學系事件」二案之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及機關回復改善情形，並請該會遵循相關法律之保護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1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文化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教育部推動「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上述計畫是否與教育部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衛生福利部（副知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管掌握公立圖書館與醫療機構合作情形，免再函復本院，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部自 87 年起開放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下稱專案教師），惟放任各校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未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檢討機制付之闕如；且對於各校大量聘用專案教師，及工作環境薪酬不合理情形置若罔聞；又迄未積極與勞動部橫向聯繫，致專案教師身分面臨「非勞非教」之窘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該院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

見三，函請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永達技術學院經該部核定停辦期間，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該部雖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之附帶條件，惟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全數用於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另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逕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四）、（五）、（七），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拆遷中山舊橋，且迄今仍無具體重建方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業完成中山橋構件檢測成果報告，後續將與該府文化局研討橋梁重組再利用計畫事宜，爰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研考列管；本案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甲、報告事項

主 席：郭文東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任秘書：楊華璇

決定：確定。

紀 錄：李孟純

乙、討論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員額採取「總量控管、彈性調整」方式辦理，期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執行以來，因應業務需求，各部會透過不同形式進用非正式人力，形成編制外人力高於編制內現象，影響該等人員工作保障、政府服務品質及公權力行使的妥適性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譽國民之家檢討委外人力運用情形，另就資安業務人力已完成遴補作業，該院相關處置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情書，提供陳訴人參考，並告知本院對司法院長並無提出彈劾案。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 4156 號詐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及逐案調查，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155 號處分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69 號裁定駁回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彭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易字第 352 號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未審酌系爭案件尚於準備程序，且渠已委由辯護人為之辯護，並依相關防疫規定聲請視訊開庭，竟率認渠有逃匿之虞而發布通緝，侵害渠之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又少年法庭不適任法官於懲戒決議前仍可繼續留任審理案件，其評鑑機制不足，亦無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就有關少年法官之遴選、改任及強化職務監督等檢討改善作為，於研修相關規定後，函送本院參考。

(二)本件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顯祥、林源森、廖純卿法官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

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廣續列管，督飭矯正署澈底落實相關改善措施，避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一再發生，每半年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期日回監情形查報本院，並俟林員脫逃案調查檢討案有具體結果後，將相關主管人員究責情形函復本院。

(二)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機關加強查緝，並將脫逃受刑人康員之最終查緝結果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李鄉長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

，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前交通部長郭君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法務部函文影本（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計緩懲罰 741 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有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函報各少觀所依相關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參與少年法庭個案研討會及聯繫特殊需求少年外部資源之統計資料，並說明辦理成效不佳之原因及矯正署督導改善措施。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二）意旨，函請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摺加註警語部分，函請金管會於銀行公會研議後，將該公會研議之結論函復本院。

十五、英籍陳情人 Adam 續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

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以本會電子信箱函復陳訴人。

十六、據續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張君續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推派委員調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此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就「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之後續辦理成果或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據潘君續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請本院提供前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本次函復之精進方案，以量化指標方式，分析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相較下之改善成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出席人員名單及再審事由審查

表，一併以電子郵件回復臺灣高等檢察署。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賴君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副分局長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君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君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君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副分局長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君，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印本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來函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書面告誡函（遮掩承辦人員及其聯絡方式），函復陳訴人賴君。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所訴項次一，已先行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部分，准予備查。

（二）所訴項次二至五，函請法務部查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林國明委員調查「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晚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轄區監理站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到某女士騎乘之機車違規變更 LED 燈，警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規定，開出罰單，該女士通知其擔任法官之丈夫到場，其擔任義交退休之公公亦到場，該法官問說：『你們今天誰最大？』並認為警方在擾民，事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確認該女士之丈夫確為該法院民事庭施姓法官。究該法官有無上開行為及其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轉知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卓處見復。

(五)本報告引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1 月 16 日南市警交字第 1110624668 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南院武政字第 1110045470 號函，均列為密，至 121 年 11 月 16 日解密。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衛福部有關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續復本院。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復，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8 號

訴願人：謝○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 3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及第 2 件訴願案：

訴願人不服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壩國簡字第 1 號民事事件命渠繳納提解費及餐費，經司法院民事廳 110 年 11 月 30 日書函回復；②因渠罹精神疾患，陳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扶助；及③認法務部、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相關人員之作為有違法令規定等節，向本院陳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妥處逕復訴願

人，並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848 號函及同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854 號函復訴願人，同時檢還所附相關訴狀、書函正本及書籍 1 本。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將該二函退回本院，並各於函內註記不服之理由，分別提起 2 件訴願案。

(二) 第 3 件訴願案：

訴願人因①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制矯正法規實施以來，就渠生活所需未依規定提供相關用品，且管理方式涉有不當；②司法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行政院所定標準，審理渠所提聲請訴訟救助案件，致多案遭裁定否准；③渠罹精神疾患，陳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扶助等節，向本院陳情，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併案、司法院妥處，並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954 號函復訴願人。另本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6840 號函，係就訴願人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未依規定迅速通報自殺事件乙節，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嗣訴願人不服該 2 件函文，於 112 年 1 月 3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 上開 3 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系爭函文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院處理訴願人陳情案件，亦無延宕辦理、推諉被訴機關辦理及取巧命訴願人補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致訴願人權受損害之情事，

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未合。

四、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加以調查或詢問，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又人民提出陳情，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參照）。有關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文，係本院就訴願人陳情案件之函復，且內容均敘明依規定送有關機關處理，或因訴願人陳訴內容不明確、檢附資料不齊全等情，而函請訴願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究其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屬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所提 3 件訴願案，於法尚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 3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9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1 月 1 日、同年月 21 日、同年 12 月 8 日及同年 12 月 2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0 號函、111 年 10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265 號函、111 年 11 月 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385 號函、111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046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257 號函等 5 函，計提起 4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1 年 11 月 1 日、同年月 21 日、同年 12 月 8 日及同年 12 月 22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5 件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4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訴願人前因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刊載內容，不服該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迭次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駁回或不受理。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下稱「前行政訴訟案」），續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二），審計部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7000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檢送補充答辯狀及相關案卷。又訴願人以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之意旨，前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分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265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嗣經本院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1 月 1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申請註銷、解除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亦不服該二函核列為密件，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046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二) 第 2 件訴願案：

訴願人所提「前行政訴訟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三)，審計部以 111 年 11 月 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8385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1 年 11 月 8 日函）檢送補充答辯狀及相關案卷。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1 月 21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申請註銷、解除審計部 111 年 11 月 8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亦不服該函核列為密件，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12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257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三) 第 3 件訴願案：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2 月 8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申請註銷、解除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046 號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亦不服該函核列為密件，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075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四) 第 4 件訴願案：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申請註銷、解除審計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9257 號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亦不服該函核列為密件，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2 月 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0223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四、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 (二) 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

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餘地。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及電話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六、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計部檢送補充答辯狀之函文，及訴願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審計部檢送訴願答辯書之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難謂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則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七、據上論結，本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2 月大事記

1 日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

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 2 場次）。

舉辦歡慶 92 周年「2023 院慶樂樂樂」午間音樂會。

3 日 於桃園女子監獄、桃園監獄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1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未善盡把關責任，造成開發資金遭台開公司逕自轉出新臺幣 13.4 億元，造成該府重大損失，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水庫、台灣自來水公司鯉魚潭給水廠、中油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及台電臺中發電廠等相關單位，針對降低漏水率改善、耗水費推動、伏流水與人工湖開發、再生水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維護、德基水庫營運現況，另就台灣電力供需、用電大戶電費及中油弊案內控失靈、大林廠爆炸造成民眾恐慌、地熱開發、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提升、液化天然氣儲槽基礎設施抗炸能力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9 日至 10 日）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 3 場次）。

瑞士聯邦國會友台小組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流民主及人權推動經驗。

13 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所屬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及航空特戰指揮部第 601 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導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人員訓練概況及第 601 旅戰備整備情形、《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計畫採購之國造各式精準飛彈量產情形。

辦理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諮

詢會議－身心障礙非政府組織團體。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 6 人溺水死亡事故，惟事故現場無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案。

糾正「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對外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案。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OMFR）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利害關係人焦點議題座談（第 3 場次）。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

會議。

17 日 舉行 112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關心健康食品及其誇大不實廣告的問題層出不窮及裁罰情形、檳榔添加物致癌風險的管理機制、小規模食品製造業安全監測機制、食品雲中財政部電子發票未充分發揮勾稽功能、新興毒品的檢驗、微量輻射食品管理、查驗出混充茶葉之後續處理機制，及基因改造食品的政策方向等多項問題與提出建言，並請衛生福利部重視且積極處理。

18 日 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進行交流座談會。

20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暨諮詢顧問交流會議。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家安全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且該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及公開政治檔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出席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聲請釋憲案。

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流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推動經驗。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臺北場）。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